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抗字第2號裁定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一、二審均違反闡明權及「合理期待原則」，抗告之法律功能形如具文，亦未針對有利原告事項敘明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，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抗字第2號裁定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8號謝清彥聲請案